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900	51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36	
	小计	3,400	6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42,08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6,23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	186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5,100	2,411	
	小计	170,310	80,9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50	227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559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00	93	
	小计	1,750	8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46,140	42,695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0	267	
	小计	46,440	42,962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691	
	小计	700	691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235	
	小计	350	235	
合计		222,950	126,338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1%	45	518	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20	136	0.00%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000	0.02%			0.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0.15%	321		0.00%	
	小计	40,500	/	386	65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0.65%	6,064	42,085	0.2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	3,075	36,235	0.2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24	186	0.00%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10,000	0.05%		2,411	0.01%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800	0.00%	119		0.00%	
	小计	221,200	/	9,282	80,91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00	2.55%		227	1.93%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0.20%		559	4.75%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00	2.55%	4	93	0.79%	
	小计	1,800	/	4	87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2,600	0.29%	7,865	42,695	0.42%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0%		267	0.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2%	37		0.00%	
	小计	56,100	/	7,902	42,962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7.45%		691	6.43%	
	小计	800	/		691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370	0.00%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	0.52%	236	235	0.45%	
	小计	640	/	236	235	/	
合计		321,040	/	17,810	126,33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77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无醛添加人造板材、人造板及家具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人造板、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立民

注册资本：1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74,583.78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

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

6、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404.49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有高管在其母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英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振华

注册资本：134,072.700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 MDI 产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蒸汽，采购其水、电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

提供劳务，以及其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MDI产品、NMP产品、电、蒸汽。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MDI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8、公司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以及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锋、陈殿欣、王清春）已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